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請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育菁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惟就相對人之聯絡處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就戶籍所在地之投郵亦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，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，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（臺灣高等法院80年度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張育菁之戶籍址及通訊址寄發存證信函，惟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就該存證信函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通知信函及蓋有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之信封等件為證。惟郵件「招領逾期」之原因多端，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，原因不一而足，僅經郵政

01 機關於信封上註記「招領逾期」，尚難認已達相對人應為送
02 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本件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雲林縣警察局
03 斗南分局派員協助查訪相對人現是否仍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鄉
04 ○○村○○00號之3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等二
05 址，經該分局函覆相對人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
06 此有該局114年12月22日雲警南行字第1140022789號函附卷
07 可憑，顯然相對人目前確實居住在簽約通訊地址即雲林縣○
08 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足認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事。
09 是聲請人聲請就前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開規定不符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